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游尤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我们认为：游尤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完全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游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君

马明

李明高

2016年6月6日